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4,900 万元	17,011.62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624.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48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 担保金额：4,900 万元

4、担保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

四川瑞鞍向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期限 1 年。

公司为上述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 49%）提供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四川瑞鞍的控股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四川瑞鞍向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由公司为上述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 49%）提供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家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6MA6BL1UKX2
成立时间	2021-09-26
注册地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11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四川瑞鞍 49% 股权，四川瑞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吕思琦女士在四川瑞鞍担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在四川瑞鞍担任董事。		
关联人股权结构	<pre> graph TD     A[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gt; B[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 -- 23.67% --&gt; C[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 23.67% --&gt; D[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 42.55% --&gt; D     C -- 49% --&gt; E[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 -- 51% --&gt; E </pre>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8,823,551.42	1,696,445,437.10
	负债总额	1,331,908,050.28	1,132,916,721.79
	资产净额	596,915,501.14	563,528,715.31
	营业收入	480,299,555.98	1,728,990,233.43
	净利润	33,386,785.83	133,019,893.0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瑞鞍向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为上述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议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以上业务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61,624.96	35.4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4,613.34	25.69	0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